

昆仑鑫保险产品计划

产品说明书

■ 产品简介

昆仑鑫保险产品计划由《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及其附加险《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以下简称“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及其附加险《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组合而成，是我公司推出的一款兼具保险保障和账户价值累积功能的保险产品计划。

■ 投保须知

（一）投保年龄：凡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之间（含 28 日和 65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计划。

（二）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三）保险期间：五年

（四）保险费：

本产品计划所交保险费按照 3:7 分别作为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及其附加险、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 保险责任

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的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和“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自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后，直至保险期间届满，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已交的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和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的 120%；

2、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和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数额之和。

（二）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疾病导致丧失日常生活能力，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的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和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观察期结束时被保险人未满 6 周岁的，则应持续至被保险人年满 6 周岁之日），本公司按照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终止：

1、观察期结束之日已交的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和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的以下比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12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险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观察期结束之日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和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数额之和。

（三）健康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且康福来及附加险仍有效，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健康关爱保险金，康福来及附加险均终止。

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的，依照该标准

特别提示：

该产品包含万能保险，其中万能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规定的评定原则对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按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被保险人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如较后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可与较前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则按照合并后较严重伤残等级给付保险金，但应扣除对前次伤残项目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于投保前已患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或者被保险人前次伤残系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向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照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终止。

在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按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确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

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自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止期间的累计净增加保险费数额，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自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后，因疾病导致身

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之日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120%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终止。

（二）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疾病导致丧失日常生活能力，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自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至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之日止期间的累计净增加保险费数额，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后因疾病导致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观察期结束时被保险人未满6周岁的，则应持续至被保险人年满6周岁之日），本公司按照观察期结束之日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以下比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终止。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7周岁及以下	12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三）健康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本公司按保险期满之日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健康关爱保险金，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终止。

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自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直至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之日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120%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均终止。

■ 责任免除

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

特别提示：

该产品包含万能保险，其中万能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措施；

(三) 被保险人自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七)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八)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发生医疗事故或因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十一)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身故的，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和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数额之和；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之日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和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数额之和。

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自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猝死；

(五)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 被保险人整容、药物过敏或发生医疗事故；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十)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十一) 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

(十二)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身故的，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均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和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数额之和；被保险人因除上述第（一）项之外的其他情形身故的，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均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和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数额之和；被保险人因上述情形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因本条约定情形发生而导致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的现金价值与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合同第九条约定情形发生而退还的现金价值，二者不可兼得。

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自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生效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七)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八)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发生医疗事故或因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

特别提示：

该产品包含万能保险，其中万能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伞、攀岩、探险、蹦极、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十一)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之日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的现金价值,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之日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的现金价值,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终止。

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自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猝死;

(五)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 被保险人整容、药物过敏或发生医疗事故;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十)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十一) 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

(十二)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身故的,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均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因上述除第(一)项之外的其他情形身故的,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均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本条约定情形发生而导致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的现金价值与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第八条约定情形发生而退还的现金价值,二者不可兼得。

■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单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产品计划,投保人应当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所有保险合同原件及身份证明,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产品计划之日起,本保险产品计划相关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合同解除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保险产品计划相关产品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本保险产品计划相关产品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特别提示:

该产品包含万能保险,其中万能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投保示例

案例：昆先生 40 岁时为自己投保“昆仑鑫保险产品计划”，一次性交清保费 10 万元，其中 3 万元作为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7 万元作为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及其附加险保费，保险期间 5 年。

昆先生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按照最低保证利率 2.5%、中档结算利率 4.5%、高档结算利率 6%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年龄	累计保险费	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及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及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趸交保险费	年末现金价值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初始费用	持续奖金（期末）	进入万能账户价值	护理风险保险费与疾病死亡风险保险费之和			意外死亡风险保险费			年末保单账户价值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2.5%）	结算利率演示（4.5%）	结算利率演示（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2.5%）	结算利率演示（4.5%）	结算利率演示（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2.5%）	结算利率演示（4.5%）	结算利率演示（6%）
1	40	100,000	30,000	26,889	70,000	-	2,100	-	67,900	10.23	10.43	10.58	5.29	5.39	5.47	69,582	70,940	71,958
2	41	100,000	-	28,342	-	-	-	-	-	21.26	22.09	22.73	5.42	5.63	5.80	71,295	74,105	76,247
3	42	100,000	-	29,876	-	-	-	-	-	23.97	25.40	26.51	5.55	5.89	6.14	73,048	77,408	80,789
4	43	100,000	-	31,497	-	-	-	-	-	27.41	29.60	31.35	5.69	6.15	6.51	74,841	80,856	85,598
5	44	100,000	-	33,210	-	-	-	700	700	30.97	34.08	36.58	5.88	6.47	6.95	77,375	85,154	91,390

保单年度	年初年龄	昆仑鑫保险产品计划														
		年末长期护理保险金			年末疾病身故保险金			年末意外身故保险金			年末健康关爱保险金			若在年末退保现金价值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2.5%）	结算利率演示（4.5%）	结算利率演示（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2.5%）	结算利率演示（4.5%）	结算利率演示（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2.5%）	结算利率演示（4.5%）	结算利率演示（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2.5%）	结算利率演示（4.5%）	结算利率演示（6%）	最低保证利率演示（2.5%）	结算利率演示（4.5%）	结算利率演示（6%）
1	40	159,331	161,504	163,133	119,498	121,128	122,350	116,708	118,338	119,560	-	-	-	92,992	94,282	95,249
2	41	141,813	145,747	148,746	121,554	124,926	127,496	118,764	122,136	124,706	-	-	-	96,785	99,483	101,539
3	42	144,267	150,371	155,105	123,658	128,890	132,947	120,868	126,100	130,157	-	-	-	100,733	104,962	108,241
4	43	146,777	155,198	161,837	125,809	133,027	138,718	123,019	130,237	135,928	-	-	-	104,841	110,736	115,383
5	44	150,325	161,216	169,946	128,850	138,185	145,668	126,060	135,395	142,878	110,585	118,364	124,600	109,811	117,512	123,686

表格中不包含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利益演示

（注：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按照万能最低保证利率 2.5%、中档结算利率 4.5%、高档结算利率 6%演示，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特别提示：

该产品包含万能保险，其中万能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重要提示：

1. 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康福来长期护理保险条款》、《附加康福来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条款》、《附加聚宝盆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2. 万能险投资策略请参见《鑫福来长期护理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 **客户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昆仑鑫保险产品计划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理解并认可我所购买的产品性质、特征、保险责任、合同犹豫期退保等事项。我明白保险利益的案例仅供说明使用。

我特此签名确认：

投保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特别提示：

该产品包含万能保险，其中万能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